

公布機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凍茶（ノンカロリー飲料）」を河北旭日集団有限責任公司の有名商品の特有名称と認定することに関する回答

公布日：1999-6-2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认定“冰茶”为河北旭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答复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认定河北旭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冰茶”为特有名称的请示》（冀工商〔1999〕第12号）收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走访了中国饮料工业协会，请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轻工业局、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北京大学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和法学专家进行了论证，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研究。决定如下：

同意你局意见，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认定“冰茶”为河北旭日有限责任公司的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并依法予以保护。